

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建设，不断加大公安工作宣扬力度，以推进执法规范化、提升为民服务水平为目标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、常态化、制度化建设，使加强信息公开基础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果，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工作的开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主动公开2022年度办理的6件区政协提案、4件区人大建议情况，并在各类宣传载体、编辑对外转发“郑州公安”企业号信息、视频共273条，及时更新我局内设机构、领导班子等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年，区公安局共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，不予公开6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，建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严格落实审核制度，加强信息发布前的审核把关，严格做好公安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信息发布依法、安全、准时、高效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从以两种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。一是通过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。主要进行政策、业务类的发布。二是从其他载体进行公开。通过政务新媒体、编辑并对外转发“郑州公安”企业号、报刊载体等，及时宣传报道各类重要政务活动、相关政策等信息。

(五) 加强监督保障。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发布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考核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等，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局考评考核范畴，并执行有利，成效明显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863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02		
行政强制	27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5.06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4	0	0	0	0	0	4
	(七) 总计	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近年来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稳中有进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

主要问题方面：业务能力还需加强。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和要求不断提升，公开的内容涉及面广、涉及部门多，相关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缺乏系统的学习，未能完全掌握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。

改进情况方面：开展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能力素质。认真研究学习上级有关文件，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最新工作标准要求，切实增强业务水平。并加强沟通交流，切实提高工作水平。学习借鉴其他县（市）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先进经验，结合单位实际，不断完善创新工作机制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2022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6件，均未达到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标准，故2022年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金额为0元。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